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4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五及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541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4116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30054116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大華國小辦理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『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』研
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計畫
暨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
及 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本年度考核項目「校長及
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
習」， 明定教職員參訓率90%以上， 本局請委請大華國小
辦理旨揭研習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研習依參訓對象辦理3場次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，後
續將另案提供前開3場次研習課程錄製影片，供學校提供教
職員參訓參考運用，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輔導室 113/06/17 12:48



1130003968

有附件

1、主題：校長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。

2、時間：113年7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講師：蕭毓文教師。

4、參訓對象：校長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主題：一般教師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。

2、時間：113年7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講師：武陵高中林素妃秘書。

4、參訓對象：一般教師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

1、主題：學輔人員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。

2、時間：113年7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講師：蕭毓文教師。

4、參訓對象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學務處暨輔導室行政人員及專輔教師。

四、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各校參與人員，於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Google Meeting會議代碼將公告於前揭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網站首頁。

五、本案原請各校於113年7月1日前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，研習時數至少1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90%以上，惟考量部分學校另有安排研習課程，爰資料繳交期限調整為113年7月31日前，請各校務必完成旨案研習教職員參訓率，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

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」電子檔(詳附件二)並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，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[1242]填復數據，俾利本局提交中央考核資料。

六、本案亦可利用觀看相關線上課程資源，本局彙整「校園自殺防治線上研習或資源素材彙整表」(詳附件三)供學校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